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考選部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01—0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03—0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6—31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6—17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8—3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3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37
(二) 雜項收入-----	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39—40
(二) 考試業務-----	41
(三) 試題研編及審查-----	42
(四) 考選資料處理-----	43
(五)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45
(六) 營建工程-----	46
(七) 交通運輸及設備-----	47
(八) 第一預備金-----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9—5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7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109

預算總說明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研編、彙整，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聯繫及輿情資料蒐整分析，機要文電，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彙整、管考及公共關係、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製、印信典守、營繕建築及採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支援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試試務資訊安全、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協調及推動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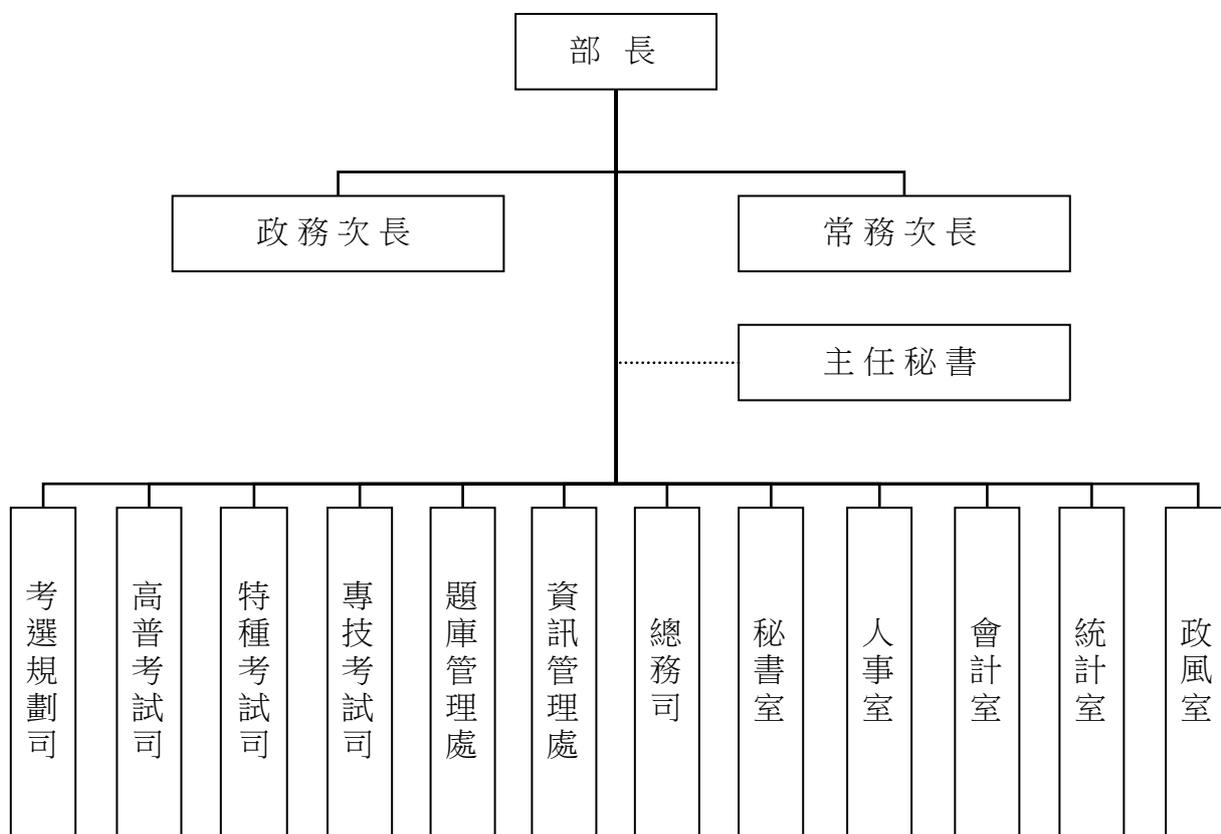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總統特任，綜理部務；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六個輔助單位。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考選部	204	12	7	7	7	5	242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6. 公共服務。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三、考選資料處理	網路系統之規劃、裝置及考選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2. 推動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並提升行動化加值應用服務。 3.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4.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5.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計報表。 6. 編製「中華民國 111 年考選統計」年報。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募，研議考選組織再造，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 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9.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10.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11.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12.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3.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人員優秀領導者事蹟，適時辦理國家考試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4.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5.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更多元、適性考選的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p> <p>16.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17.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p> <p>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p> <p>3.強化新聞聯繫。</p>	<p>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年度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p> <p>2.籌備訂定 111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公布，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p> <p>1.彙編 109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p> <p>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p> <p>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及最新消息，增進民眾瞭解考選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p> <p>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16次。</p> <p>2.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73處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p> <p>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16次。</p> <p>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16次，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 公共服務。</p> <p>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透過國會聯絡，了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10年度辦理立法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55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27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1. 使參訪者了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p> <p>2. 配合外賓參訪，更新展列館相關陳設及內容，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p> <p>3. 全面盤點及完成展示資料雙語化，落實雙語國家政策之目標。</p>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110年度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23,036,846人次，辦理部長信箱1,857件，意見看板2,248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282件，電子報訂閱服務56,260人，24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37,372通。</p> <p>2. 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110年度計發行80期(含加刊)，登載188則公告及法規預告。</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 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p>	<p>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163</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p>	<p>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題 40,127 題，申論題 857 題。</p> <p>2.配合年度考試需要，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666 科目 19,947 題、申論式試題 17 科目 34 題，混合式試題 72 科目 1,106 題。</p> <p>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384 科次。</p> <p>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即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計辦理 20 次考試 229 科目 12,603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p>三、考選資料處理</p>	<p>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p>	<p>1.全球資訊網調整中文版網站架構，重大偶發事件資料庫、卷務組系統與行政網帳密介接功能上線。</p> <p>2.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及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功能擴充、總收文公文辨識軟體升級改版、公文系統伺服器主機移機、郵件主機建立備援及 SSLVPN 機制、確定新版薪資系統需求，並規劃因應微軟 IE 瀏覽器將停止支援服務事宜。</p> <p>3.協助國立政治大學團隊辦理 110 年高考三級考試應試者參與研究意願調查，辦理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問卷等作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p> <p>3.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4. 編製「中華民國 109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4.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辦理分區辦公、居家辦公及視訊會議等資訊環境建置及操作輔導作業。</p> <p>5. 依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成立本部資料開放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盤點資料開放項目，完成優化全球資訊網現有開放資料。</p> <p>6. 辦理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及闖場彩色雷射印表機汰換、行政伺服器主機擴充等。</p> <p>1. 參與 109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本部獲評績優。</p> <p>2. 召開資安推行小組、資安及個資保護等管理審查會議，辦理全員資安線上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診、資安治理成熟度、個資盤點、風險評鑑、資安及個資保護內部稽核作業。</p> <p>3. 完成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骨幹網路備援、各項行政系統備份還原等演練作業，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p> <p>4. 提供考試院廉政會報有關本部資通安全防护及資通安全事件管控機制專題報告。</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完成 109 考選統計年報編製，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研究發展及宣導	1.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於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於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十，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9. 廢止監試法、研修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 10.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於 110 年 6 月 7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與考選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於 110 年 7 月 8 日、7 月 23 日以令發布或函分行。</p> <p>12. 研修試場規則部分條文，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等 3 種行政規則，於 110 年 9 月 3 日分別以函分行或令發布。</p> <p>1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於 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16. 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典試法施行細則、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等 6 種法規命令於 110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17. 研修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與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p> <p>1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廣續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20.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p> <p>2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p> <p>1. 為了解政府機關對公務人員所需中文能力需求，邀請行政院各部及地方政府機關等 34 位代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所需中文能力研商會議，會議研議結果，提報考試院作為未來研議參考。</p> <p>2. 為應海洋委員會亟需海洋領域專業人才，配合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職系新增海洋行政類科、自然保育職系新增海洋技術類科，於 110 年度提報需用名額，滿足機關用人需求。</p> <p>3. 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減少筆試應試科目，強化實務經驗與採行多元考試方式。另考量公務機關已有相關公文程式之系統設定，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業安排公文寫作課程，且其性質屬操作型能力，更適宜採實作訓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因應僑務委員會就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僑務工作推動之需求，亟需以考試進用兼備當地語言專長及僑務專業能力之駐外專才，配合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專業科目「外國文（選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p> <p>4.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科目)」增列「越南文」及「印尼文」。</p> <p>5. 為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文能力，增訂通過英文檢定納入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條件，配套刪除英文科目，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 考量現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目列考公文多僅評量單一公文格式，有所侷限，難以全面衡鑑應考人之公文能力，該職能如依各機關個別業務性質經由實作學習與精進，應更具效能與實益，經研議後，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及測驗，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p> <p>1. 110 年 1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就賡續委託辦理性向測驗預試進行研議；4 月 30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就性向測驗擬改以電腦化自我評估方式取代紙筆測驗之可行性進行研議，會議結論，現階段先以已編製之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為基礎，賡續蒐集更多有效並具代表性之樣本，以驗證測驗研發成果。</p> <p>2. 依院長 110 年 10 月 19 日指示，適時賡續完備公務人員性向測驗信度及效度驗證程序，並研究運用測驗結果作為口試參考資料之可行方式。</p> <p>1. 本部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邀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相關事宜專家諮詢會議」，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佐證資料規範之合宜性進行討論。依會議討論結果，於同年 10 月 19</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6.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p>	<p>日再行邀集部內相關單位研商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修正草案，10月29日至11月4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12月8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80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 110年3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法務部、司法院請辦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已併該考試請辦案送考試院審議。</p> <p>1.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於 110 年於 3 月至 12 月間廣續推動國家考試考選方案，並依國發會雙週報需求提供相關進度說明。</p> <p>2. 重啟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對於考選政策研議注入創新思維，俾因應現代政府用人需求，並轉型為跨部會共同解決問題平臺，期深入探討國家考試之困境及謀求解決方案。110年9月15日邀集學考訓用相關機關學校、專業團體人員與本部代表開會，討論議題包括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改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相關事宜與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等，相關議題再分別成立工作小組討論。</p> <p>3. 與教育部建立長期合作平台，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會議，就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請教育部提供學籍與學歷相關資料與考試期程多方協調等議題進行討論，研商結果並提報本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p> <p>1. 110年11月12日於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二場會議，計 60 人參加，與會人</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p> <p>8. 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與連結，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p> <p>9.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員提出許多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之寶貴建議，包括調整應試科目類型、增加調入土木工程相關職系範圍、與地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建立土木人員法律諮詢管道等建言。</p> <p>2.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部與教育部合作共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就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請教育部提供學籍與學歷相關資料與考試期程多方協調等議題進行討論，業做成相關協助之決議。未來雙方將廣續配合業務需要，適時選擇相關議題進行兩部研商。</p> <p>1. 擬定本部「2021 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推動計畫，協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基隆市政府共同推動計畫辦理事項。</p> <p>2. 活動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在考試院辦理開訓典禮及參訪座談；8 月 26 及 27 日在國家文官學院進行訓練課程、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於基隆市政府相關局處進行實務研習，9 月 7 日至 9 日進行專題研討、成果發表準備與專題競賽，展現整體訓練及研習成果，9 月 11 日舉行結訓典禮並發布新聞。</p> <p>110 年 4 月 23 日、9 月 3 日分別於宜蘭及屏東辦理「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邀請專業團體與會，宜蘭場計有 11 個公會、屏東場計有 9 個公會參加，並提出多項建言。相關意見交流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研討及活動專區，作為本部施政規劃及外界參考。</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1. 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1. 為吸引技術類科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主動行文 82 所技專校院，並檢送「110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員待遇福利資訊懶人包」等資料，請各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亦受理各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事宜。另為期宣導簡報豐富多元，除製作應考人關心的國考資訊外，亦擷取部分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影片，穿插介紹，藉由標竿學習，激發有志公職優秀人才之報考意願。</p> <p>2. 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由專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各專技領域領袖，使閱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值與理想，以及各專技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p>依考試院考銓改進認領案指導，經召開多次會議與綜整各用人機關及律師公會等修正意見，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嗣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座談會討論，12 月 7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9 次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12 月 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80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 12 月 23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通過，12 月 24 日考試院函請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議。 110 年辦理東南亞語別(泰、越、印、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一試報考 213 人、及格 78 人；第二試受疫疫情影響延至 11 月 27 及 28 日舉行，報考 66 人、及格 55 人。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2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彙編 110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10 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3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10 次。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 10 次，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 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符應民眾需求。111年6月30日止辦理立法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18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42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p>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本年度6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9,834,738人次，辦理部長信箱612件，意見看板782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132件，電子報訂閱服務56,044人，24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15,136通。</p> <p>2.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截至本年度6月底止，計發行42期(含加刊)，登載74則公告及法規預告。</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111年6月底止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81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題26,671題，申論題723題。</p> <p>2. 配合年度考試需要，至111年6月底止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259科目7,730</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p>	<p>題、申論式試題 9 科目 20 題，混合式試題 9 科目 219 題。</p> <p>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69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6 次考試 139 科目 5,937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p>三、考選資料處理</p>	<p>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p>	<p>1. 因應微軟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全面終止 IE 瀏覽器支援服務，辦理公文系統及行政整合平臺相容 Chrome 或 Edge 等跨瀏覽器功能擴充，並併案辦理薪資系統升版作業。</p> <p>2. 辦理全球資訊網、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差勤系統等功能增修，並導入行動化自然人憑證作業。</p> <p>3. 辦理公文系統影像檔案備份擴充設備、視訊會議影像截取器等請採購作業、行政機房資訊設備網路線標示、第一試務大樓 1 至 2 樓光纖網路布設、試務人力酬勞系統主機及 DNS 伺服器移轉作業。</p> <p>4. 修訂本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辦理舊型資訊設備報廢等。</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p>	<p>5. 實測國家考試視訊口試試場設備，協助各單位視訊會議，並評估 Google meet 功能，續購現行 Webex 視訊會議專用帳號。</p> <p>6. 辦理考試院公報電子化、國考一站式服務、「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及「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配合作業事項。</p> <p>1. 依年度資通安全工作計畫，撰擬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辦理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召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並配合考試院資安稽核，追蹤落實改善及建議事項。</p> <p>2. 完成防毒軟體升版作業，並配合技服中心調查 Apache Log4j 使用與更新情況。</p> <p>3. 辦理資通系統分級作業，盤點資訊資產清冊、各系統安全等級評估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並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提報 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4. 辦理資通安全全員教育訓練，建置數位學習平臺，並開辦數位課程。</p> <p>5. 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社交工程第一階段演練，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 111 年網路攻防演練。</p> <p>6. 部署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軟體（VANS）及端點偵測應變機制軟體（EDR），並逐台升級各單位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俾符合資通安全防護要求。</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4.編製「中華民國 110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編印 110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1.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研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 3.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考試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列為第 10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4.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考試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列為第 10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5.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條文，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 6.研修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於 11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 7.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閱卷規則、試卷保管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與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 6 種法規，於 111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5.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7.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正發布。</p> <p>1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至附表九（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9.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0.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3.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24.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5.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6.研修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因應 111 年起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之實施，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頒。</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p>	<p>27.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四，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28.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視各考試類科屬性，彈性提高實務界參與程度，擬放寬是類人員參與典試工作之比例規定。修正草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p>1. 為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文能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部分涉外性高類科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及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及測驗外，並調整占分比重，考試規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之一致性，配合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升官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計 5 種法規，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及公文格式用語，考試規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3. 配合僑務委員會業務需要及駐處人才專業考量，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越南文」及「印尼文」。考試規則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p> <p>4.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方式。</p> <p>5.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試規則第4條，於111年6月6日函請考試院審議。</p> <p>依據「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重要業務報告中所提強化實務經驗、發展多元考試方式之檢討方向，110年進行研議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除檢討舊3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規定外，並通盤研議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占分比重之妥適性，考試規則於110年6月7日修正發布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111年2月啟動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研修作業，3月至4月分別召開研商會議，配合111年高普考試於7月15日至19日舉行，修正後之命題大綱於8月5日公告，自112年起適用。</p> <p>彙整先進國家公部門運用情形、我國辦理經驗、現行用人機關案例、相關委外研究報告及諮詢會議情形等，經分析後建議未來研議重點，擬具「規劃性向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專案報告」，提列111年5月19日考試院第13屆第87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將參考考試委員意見，研議賡續委外研究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模型架構及可行方式。</p> <p>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調整兵役設限規定。</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7.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p>	<p>1.為合理檢討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規定，考試院召開 5 次專案會議研商，銓敘部依指示研議鬆綁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經擬具該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徵詢各用人機關意見、專案會議討論及考試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考試院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請大院審議中。</p> <p>2.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擬定本部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考選方案及其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及期程進度表，配合國發會專案會議需要，提供本部相關業務進度說明。</p> <p>1.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4 月 8 日召開，針對評估如何與各大學數位證書進行交互驗證事宜及有關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二案，提請與會人員討論與諮詢；另就如何加強與技職校院合作培育公私部門所需人才、國家考試宣導對象如何向下扎根、依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檢討法律系學生人數與提高公務人員薪資待遇，以利招募優質公務人力等，提臨時動議四案，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均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2.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本部與教育部合作共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廣續討論擴增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與本部資訊系統介接教育部相關平臺或系統之議題外，並就教育養成及人才考選兩端如何緊密配合、本部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計畫經費籌措事宜，與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國內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p> <p>9.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檢討未來法律系學生人數進行總量管制之可行性等案，邀請用人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併同表示意見。該次會議除建立共識與溝通管道外，各機關意見並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1.111 年 3 月 11 日邀請教育部等 65 個機關、各大學公共行政及政治相關院所代表召開高峰會議，就預備文官團辦理方式及未來文官培育具體作法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聽取教育端建言，作為規劃未來政策方向參考。另邀請首屆團員於 4 月 6 日辦理聯誼茶會，除說明預備文官團獎助金調整方案，並邀請國家考試榜首進行經驗分享，以激勵團員服務公職之志向。</p> <p>2.基於疫情急速升溫、政府防疫政策及團員活動安全等考量，111 年擬停辦預備文官團營隊活動，另研議以其他研習或課程先修與教育端進行連結。</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1.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主動行文 158 大專校院，並檢送「111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員待遇福利資訊懶人包」等資料、請各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亦受理各校申請</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2.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研議人工智慧選才、網路報名、試務整合 e 化等數位化精進方案。</p>	<p>本部派員宣導事宜。另為期宣導簡報豐富多元，除製作應考人關心的國考資訊外，亦擷取部分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影片，穿插介紹，藉由標竿學習，激發有志公職優秀人才之報考意願。</p> <p>2. 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由專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各專技領域領袖，使閱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值與理想，以及各專技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p>1.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已會銜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應司法院未來辦理法官甄選需求，3 月 23 日召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第二試筆試分數轉換事宜」專家諮詢會議。</p> <p>2. 陳考試委員慈陽於 5 月 13 日、7 月 1 日召開「未來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配套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未來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命題閱卷、試題難易程度與科目妥適性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3. 本部於 7 月 13 日邀集法律有關用人機關、職業團體與學者專家，就法律專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與錄取標準等議題進行諮詢與討論，冀以交換意見凝聚共識。</p> <p>1. 111 年 7 月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採線上作答相關推動事宜。</p> <p>(1) 辦理 15 個試區線上作答應試環境部署，並因應應考人個人化輔助作答需求，辦理應試電腦個別設定。</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利害關係人考前宣導，包含問卷調查應試需求、提供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混合式試題模擬作答演練網站、操作手冊及說明。</p> <p>(3)辦理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混合式試題應試介面開發與精進。</p> <p>(4)辦理線上作答試務流程 e 化作業整合，串聯報名、命題、考試、閱卷、試務處理等數位化作業流程，並自動介接各項作業，提高考試效率與效能。</p> <p>(5)制定線上作答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教育訓練及試務工作人員知能培訓。</p> <p>2.賡續電腦試場認證、擴大應試座位：完成 111 年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並受理學校申請，預計 10 月增設 3 間試區、1,558 席應試座位，並規劃 112 年新增 6 間新試區。</p> <p>3.規劃於電腦化驗認證合格電腦試場，運用現行考試系統運作架構，整合普通教室設置筆記型電腦行動化裝置，透過無線網路進行安全連線考試之行動試場概念框架，並辦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5 考區及金門地區各 1 間試區概念驗證。</p> <p>4.網路報名推動全面無紙化機制：建構開發電子文件處理平臺，辦理國考 APP 應考資格數位文件上傳及補件功能開發，建置電子文件處理平臺加密機制，並整合應考資格線上審查及補件等 e 化措施，規劃電子文件分件審查作業功能。</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14. 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為落實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使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得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之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規則，已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6 月 14 日、10 月 1 日分別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未來將配合各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國際交流之進程辦理相關試務事宜。</p> <p>111 年辦理東南亞語別(泰、越、印、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157 人、及格 23 人；第二試報考 22 人、及格 21 人。</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260	5,756	5,764	-496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0	22	0	
	62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60	22	0	
		1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200	5,696	5,742	-496	
	62		1206100000 考選部	5,200	5,696	5,742	-496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5,200	5,696	5,742	-496	
		1	120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200	5,696	5,737	-4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429,845	334,145	320,825	95,700	
	1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429,845	334,145	320,825	95,700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23,429	311,658	299,426	11,771	1. 本年度預算數323,429千元，包括人事費 292,500千元，業務費15,421千元，設備及投資15,334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2,50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9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考場應考人休息區整建及試場翻修等經費8,794千元。
	2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75,289	-	-	75,289	新增補助考選業務基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防疫人力、物資及試務等經費如列數。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0,793	21,703	21,399	-910	
	1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78	8,078	8,082	0	本年度預算數8,078千元，係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6,893	7,039	7,145	-146	1. 本年度預算數6,893千元，包括業務費4,604千元，設備及投資2,2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工作維持經費96千元，係辦理考選資料管理業務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6,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整合平台擴充等經費146千元。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22	6,586	6,172	-764	1. 本年度預算數5,822千元，包括業務費2,254千元，獎補助費3,5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員出席費等經費6千元。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5,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758千元。
		4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50	-	-	9,550	
			1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8,366	-	-	8,366	新增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084,276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66千元。
			2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4	-	-	1,184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184千元。
		5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2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1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2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200	
	62			1206100000 考選部	5,200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5,200	
			2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200	本部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429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2. 編列經費逐年分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	292,500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共計242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464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4,99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793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207千元，合共192,456千元。 (2) 獎金：係考績獎金22,453千元、特殊公動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5,257千元，合共47,860千元。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578千元。 (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282千元，共計9,764千元。 (5)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307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893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12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851千元，共計19,563千元。 (6)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2,14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4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392千元，合共19,279千元。	
1000 人事費	292,5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9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7			
1030 獎金	47,860			
1035 其他給與	3,578			
1040 加班值班費	9,7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63			
1055 保險	19,2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	30,929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158千元。 (2) 行政大樓水費、電費2,548千元。 (3) 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25千元。 (4) 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12千元。 (5) 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33千元。 (6)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203千元。 (7) 公務車輛保險費97千元。 (8) 採購會議等邀請專業人士、學者出席費及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61千元。 (9) 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
2000 業務費	15,42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2006 水電費	2,548			
2009 通訊費	225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203			
2027 保險費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051 物品	1,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2072 國內旅費	2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4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7		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52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7,803千元，包括： <1>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4千元。 <2>行政大樓辦公環境維護、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講習等經費6,677千元。 <3>主管、職員健康檢查費533千元。 <4>考選行政概況、業務概況及預決算書等公務相關資料編印費109千元。 (11)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所需經費722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6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20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6千元。 (13)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521千元。 (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20千元。 (15)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27千元。 (16)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17)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859千元： <1>辦理行政大樓地下2樓及2、3、6、7樓梯廳地坪整修564千元。 <2>辦理國家考場6樓窗戶更新及5、6樓應考人休息區整修工程、7樓14間試場內部整修工程及國家考場7樓應考人休息區整建電腦化測驗試場等經14,295千元。 (18)雜項設備費係汰購飲水機、單色速印機等經費475千元。 (19)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74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859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4000 獎補助費	174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預算金額	75,289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試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相關防疫支出等經費，包括防疫人力試務酬勞、環境消毒
費用、防疫相關物品、入闈人員抗原快篩及PCR檢驗費、
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用餐隔板等。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相關 補助	75,289	會計室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試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支出等經費，包括防疫人力試務酬勞、環境消毒費用、防疫相關物品、入闈人員抗原快篩及PCR檢驗費、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用餐隔板等。
4000 獎補助費	75,28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289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8,07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7,993	題庫管理處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1.經費計算依據： (1)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15千元。 (2)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7,858千元。 (3)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40千元。 (4)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經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93		
2009 通訊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8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02 試題研究	85		1.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電費2千元。 (2)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68千元。 (3)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000 業務費	85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051 物品	1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6,89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96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4千元。 (2)購置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2千元。 (3)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		
2009 通訊費	4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6,797	資訊管理處	1.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公文系統、行政整合平台等系統維護費用，電腦，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服務費用、行政系統虛擬伺服器主機及儲存設備保固維運費用等經費4,508千元。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89千元，包括： <1>汰換辦公室個人電腦等經費940千元。 <2>購置網頁防火牆等經費160千元。 <3>購置行政整合平台擴充費用等經費1,189千元。
2000 業務費	4,508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9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5,82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24	考選規劃司	1.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1)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9千元。 (2)文具用品等經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51 物品	5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5,798	各單位	1.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完善，並蒐集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所需郵電費2千元。 (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各項試務推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123千元。 (3)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討會議等經費570千元。 (4)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44千元。 (5)派員赴日考察日本公務員考選制度及用人機關參與情形等經費491千元。 (6)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3,568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0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		
2072 國內旅費	44		
2078 國外旅費	491		
4000 獎補助費	3,56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68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36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8,366	總務司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084,276千元，自本年度至117年度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66千元，辦理先期作業。
3000 設備及投資	8,3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66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84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汰換本部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及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1,184	總務司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4		
3025 運輸設備費	1,18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323,429	75,289	8,078	6,893	5,822	8,366
1000 人事費	292,50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9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9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7	-	-	-	-	-
1030 獎金	47,86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57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76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63	-	-	-	-	-
1055 保險	19,279	-	-	-	-	-
2000 業務費	15,421	-	8,078	4,604	2,254	-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	-	-	-	-
2006 水電費	2,548	-	-	-	-	-
2009 通訊費	225	-	17	4	2	-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	-	4,508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3	-	-	-	-	-
2027 保險費	9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	7,926	-	1,142	-
2051 物品	1,520	-	55	2	5	-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3	-	80	90	57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	-	-	-	44	-
2078 國外旅費	-	-	-	-	491	-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34	-	-	2,289	-	8,3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859	-	-	-	-	8,36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289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74	75,289	-	-	3,568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5,289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3,568	-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84	784			429,845
1000 人事費	-	-			292,5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4,4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74,99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7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7,207
1030 獎金	-	-			47,860
1035 其他給與	-	-			3,578
1040 加班值班費	-	-			9,7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9,563
1055 保險	-	-			19,279
2000 業務費	-	-			30,35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58
2006 水電費	-	-			2,548
2009 通訊費	-	-			248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54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03
2027 保險費	-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9,229
2051 物品	-	-			1,582
2054 一般事務費	-	-			8,5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21
2072 國內旅費	-	-			64
2078 國外旅費	-	-			491
2084 短程車資	-	-			27
2093 特別費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4	-			27,1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3,225
3025 運輸設備費	1,184	-			1,1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289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75
4000 獎補助費	-	-			79,0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75,2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56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74
6000 預備金	-	784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	784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			考選部	292,500	30,357	79,031	-
				考試支出	292,500	30,357	79,031	-
		1		一般行政	292,500	15,421	174	-
		2		考試業務	-	-	75,289	-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4,936	3,568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8,078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4,604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2,254	3,568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402,672	-	27,173	-	-	27,173	429,845
784	402,672	-	27,173	-	-	27,173	429,845
-	308,095	-	15,334	-	-	15,334	323,429
-	75,289	-	-	-	-	-	75,289
-	18,504	-	2,289	-	-	2,289	20,793
-	8,078	-	-	-	-	-	8,078
-	4,604	-	2,289	-	-	2,289	6,893
-	5,822	-	-	-	-	-	5,822
-	-	-	9,550	-	-	9,550	9,550
-	-	-	8,366	-	-	8,366	8,366
-	-	-	1,184	-	-	1,184	1,184
784	784	-	-	-	-	-	78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3,225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23,225			
				1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14,859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4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66	
				1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8,366	
				2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84	2,289	475	-	-	-	-	27,173	
1,184	2,289	475	-	-	-	-	27,173	
-	-	475	-	-	-	-	15,334	
-	2,289	-	-	-	-	-	2,289	
-	2,289	-	-	-	-	-	2,289	
1,184	-	-	-	-	-	-	9,550	
-	-	-	-	-	-	-	8,366	
1,184	-	-	-	-	-	-	1,1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64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92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93	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510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283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7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7,86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2,453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5,257千元。
七、其他給與	3,578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9,764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2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563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307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893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12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51千元。
十一、保險	19,279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險費12,143千元、公保保險費5,744千元及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2,500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5	5	-	-	242	240	282,736	279,850	2,886	
	7	5	5	5	-	-	242	240	282,736	279,850	2,886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大樓、國家考場及第三試務大樓保全及行政大樓清潔委外服務，進用12人，計需經費6,412千元。 2. 考選資料處理-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服務，進用1人，計需經費875千元。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272	31.30	40	19	38	8251-UX。 預計112年3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30	52	51	29	ATJ-557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140	31.30	36	28	44	BBJ-3995。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997	1,668	31.30	52	51	30	1275-VA。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397	2,280	31.30	71	51	38	320-WB。
	合 計				8,028		251	200	179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2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72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722	-	-	-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207.54	-	-	7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07.54	-	-	722

**考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75,289
1.3506101000 考試業務				-	75,289
(1)對考選業務基金補助	01			-	75,289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對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相關補助。	112	-	75,289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75,289
-	-	-	-	-	75,289
-	-	-	-	-	75,289
-	-	-	-	-	75,28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1 112-112	台灣醫學教育學 會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42	-	-	3,742
-	3,568	-	-	3,568
-	3,568	-	-	3,568
-	3,568	-	-	3,568
-	3,568	-	-	3,568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0	491	1	18	491
考 察	1	20	491	1	18	49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公務員考選制度及用人機關參與情形考察91	日本	人事院、內閣府、文部科學省、經濟產業省、東京都人事委員會、知事本局、生活文化局、都市整備局	了解日本公務員資格條件、考試方式、應試內涵等考選制度發展，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參與選才之程序及運作情形。	112.04-112.04	5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0	190	151	491	491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1,729	21,91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1,729	21,91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742	75,289	-	402,672
-	3,742	75,289	-	402,672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3,225	-	1,184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3,225	-	1,184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49	1,415	-	27,173		429,845
1,349	1,415	-	27,173		429,845

考選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大樓建設計畫	112-117	10.84	-	-	0.08	10.76	1.依110年11月19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3337號函辦理。 2.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084,276千元，分6年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九</p>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選部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111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4萬5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案，業獲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案原則支持，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本部後續依該會 112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相關規範，辦理年度預算先期作業。</p>
二	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21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第一案) 本部業依優先建置題庫原則盤點題庫科目，並在有限人力及預算之情形下，新增題庫科目，穩健供題。111 年新建題庫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配合國家考試數位取才政策，111 年新建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兩項考試共計 24 科題庫科目及中醫師考試 14 科題庫科目電子試題。 2. 因應 2030 雙語政策，持續建置中英文雙語題庫，111 年新建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近代外交史等 2 科申論式題庫科目。 3. 針對臨時命題性質特殊之高風險科目，111 年優先新建警察特考火災學與消防化學等 2 科題庫科目。</p> <p>(第二案) 就持續擴增電腦化試場及設備，國家考試 111 年啟用花蓮考區慈濟科技大學試區，並新增中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 3 間新試區，迄 111 年底總座位數達 18 間試區、8,153 席應試座</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位。</p> <p>(第三案)</p> <p>就國家考試全面電腦化計畫及電腦應試(選擇、申論)具體規劃，國家考試111年推動電腦化測驗申論式試題線上介面，同步於全國6個試區完成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提供測驗題即測即評服務，並增加申論題簡便作答介面；考後整合線上閱卷，提升評閱效率、加速成績計算與榜示試務處理程序。112年增加中醫師分階段考試，未來並將滾動式檢討，納入適用類科。</p> <p>(第四案)</p> <p>茲以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需求，影響層面廣泛，現行雙軌制度是否及如何調整，尚有賴相關機關通盤審慎研議求取共識，並循行政院、考試院兩院協商之模式確立政策方向。為提高警力之專業性及適任性，本部業會同用人機關、教育及訓練機關等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工作小組，將繼續秉持為用而考的原則，在現行考試制度架構下檢討精進考試方式與技術，以提升人才考選效能，以更切合用人需求。</p> <p>(第五、七、八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錄取不足額情形嚴峻之類科受任用、待遇、職場環境等因素，影響報考意願或錄取人員留任，以致相關職務一再出缺並大量累積，形成人力進用之循環性困境，實非單純考選層面議題。 2.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較為嚴峻者，均為技術類科，部分類科均有連續2年以上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惟高考三級環境工程、採礦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程、環保技術及普考航空器維修、環保技術等共計 5 類科，於 110 年考試均足額錄取。</p> <p>3. 公務人員錄取不足額情形並無法僅由考選端處理即可獲得解決，本部藉由建置溝通平台、辦理相關座談會及強化國考宣導等多種方式，與教考訓用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討政府部門人才進用相關議題，經歷次溝通與討論，政府選才用人，實際上涵蓋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各個層面。本部主管考選行政，當持續研議考選政策及考試方式等精進措施，至有關育才及留才誘因等相關事項，則仍須協同相關權責機關共謀因應對策。</p> <p>(第六案) 司改多合一考試改革部分，考試、行政暨司法院等共同擬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並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2030 雙語政策部分)依「2030 雙語政策方案」考選部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等，賡續推動辦理。</p> <p>(第九案) 就國家考試數位轉型，111 年辦理情形除前開擴增電腦化試場及設備、擴大全面電腦應試(選擇、申論)類科外，並規劃試務工作入口網，整合運用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載具，建構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無紙化環境，提供完整便捷之國考試務資訊服務平臺，預定 112 年 4 月啟用。另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計畫，刻正報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p> <p>(第十案) 積極辦理 A 級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兼具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作為；111</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召開相關管理審查會議，依年度計畫落實資安防護機制及演練，定期辦理資安監控、檢測、弱點修補及人員資安認知與訓練，並恪遵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落實各項資安作為。</p> <p>(第十一案)</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彙總各機關提報之職缺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據以辦理考試。本部業邀集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教育、訓練、任用主管機關成立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建立橫向聯繫會報機制，未來將會同相關機關持續精進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效能，以落實教考訓用配合。</p>
三	<p>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1 萬 7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業於以 111 年 3 月 25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111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並未就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出國考察及參訪。</p>
四	<p>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p> <p>經查，部分國際檢定的「官方」效期短於 3 年—以雅思為例，考生考完雅思後會收到成績通知，但考生欲申請學校、或其他機構證明其成績，「理論上」應向原考試中心申請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僅能由原考試</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一)本部辦理各項考試，係依據應考資格審查規則進行審查作業，實務上均請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進行審查，有關英文檢定成績合格證明，應考人可繳交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二)有關英文檢定通過成績(或證書)之效力，以全民英檢官方網站之說明為例，證書永久有效，請應考人妥善保存。若需自費申請補發或加</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心直接寄發至考生欲申請之學校、移民局、政府及專業機構。考生本人、親屬友人、留學移民代辦機構等不可為收件人。雅思考試成績有效期為考試日期後2年，系統會將即將到期的成績單檔案自動刪除；因此考生在逾2年後就無法申請由考試機構寄發正式成績單，此時考生是否能提出自己留存的成績單副本、影本，抑或考選部也會認為該考試已正式失效而不承認等相關疑義，尚未見考選部妥善處理。</p> <p>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部分國際檢定失其官方效力及檢定單位相關規定所生疑義提出報告。</p>	<p>發成績單或證書，須自測驗日起2年內申請，超過2年者無法受理（非指證書效期為2年），應考人得於英文檢定考試通過、可取得成績之有效期間內，取得成績證明後自行留存，日後報考各項公職考試，繳交該成績證明之影本即可，只要符合應考資格英檢測驗之年限規定，並無成績失效之疑慮。</p>
五	<p>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109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均較108年度增加，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容有提升空間，且109年度高普考試之不足額錄取總計有22類科，不足額率取人數達209人，均為近年之新高，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p> <p>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8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錄取不足額情形嚴峻之類科受任用、待遇、職場環境等因素，影響報考意願或錄取人員留任，以致相關職務一再出缺並大量累積，形成人力進用之循環性困境，實非單純考選層面議題。 2.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較為嚴峻者，均為技術類科，部分類科均有連續2年以上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惟高考三級環境工程、採礦工程、環保技術及普考航空器維修、環保技術等共計5類科，於110年考試均足額錄取。 3. 公務人員錄取不足額情形並無法僅由考選端處理即可獲得解決，本部藉由建置溝通平台、辦理相關座談會及強化國考宣導等多種方式，與教考訓用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討政府部門人才進用相關議題，經歷次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溝通與討論，政府選才用人，實際上涵蓋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各個層面。本部主管考選行政，當持續研議考選政策及考試方式等精進措施，至有關育才及留才誘因等相關事項，則仍須協同相關權責機關共謀因應對策。</p>
六	<p>考選部 110 年首次開辦「預備文官團」，以 100 小時之講座、實務研習等活動供優秀青年及早接觸公務體系、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文化，試圖羅致優秀青年進入公部門。惟「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之定位不明確、成果考評未見依據、更欠缺後續公務人才培育願景，而有以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學子投入競爭已激烈、每年錄取率低於10%之地方特考三等，反未優先將近年錄取不足額之工程、測量製圖、獸醫、農業、交通等類科推廣予相關科系之學子。 2. 徒思以獎助金吸引青年人才留任地方政府公職，未積極規劃招募優秀人才後之培育、跨單位輪調等制度，反有斬傷人才之嫌。 3. 「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來源由企業捐贈，考選部反解免其為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職責。 4. 為國舉才本為考選部之核心職責，惟考選部未編列充足預算支持「預備文官團」之運作，反將之依附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他機關之計畫下。 <p>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前揭疑義提出報告。</p>	<p>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25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p> <p>未來將擴大宣導文官價值與理念，持續推動預備文官團，結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務體驗活動並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文官先修課程，加強公務人才招募，同時配合政策賡續撰擬預備文官團創新甄才模式計畫。</p>
七	<p>面對全球化國際化，政府公務員擁有雙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世界語言非常多，重要通用的語言也不</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33 號函將送書面報告立法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僅有英文，但考選部在113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p> <p>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並提出「公務員雙語書面報告」。</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未來將配合整體雙語政策推動情形，積極與用人機關溝通研議，審酌各考試等級、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涉外程度等，擬定推動方案並逐步施行，俾拔擢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p>
八	<p>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107至109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皆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179人、127人及209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28.64%、26.62%及38.21%，109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108年度大幅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考選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爰請考選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8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錄取不足額情形嚴峻之類科受任用、待遇、職場環境等因素，影響報考意願或錄取人員留任，以致相關職務一再出缺並大量累積，形成人力進用之循環性困境，實非單純考選層面議題。 2.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較為嚴峻者，均為技術類科，部分類科均有連續2年以上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惟高考三級環境工程、採礦工程、環保技術及普考航空器維修、環保技術等共計5類科，於110年考試均足額錄取。考試均足額錄取。 3. 公務人員錄取不足額情形並無法僅由考選端處理即可獲得解決，本部藉由建置溝通平台、辦理相關座談會及強化國考宣導等多種方式，與教考訓用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討政府部門人才進用相關議題，經歷次溝通與討論，政府選才用人，實際上涵蓋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各個層面。本部主管考選行政，當持續研議考選政策及考試方式等精進措施，至有關育才及留才誘因等相關事項，則仍須協同相關權責機關共謀因應對策。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有鑑於考選部擬自112年起於高考國文科目中刪列公文一項。然撰寫順暢、白話、能解之公文乃公務員必備能力之一，且公務機關往來文書應有其固定格式與用語，以彰公務機關應有之形式。</p> <p>為免未來出現詞不達意、主旨不明、其意難解之公務文書，爰要求考選部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配套之公文寫作課程之師資、授課內容、此項課程能如何促進新進公務人員掌握公文撰寫技巧、如何增進新進公務人員撰寫應用文之能力等內容做成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8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p> <p>(一)隨著資訊科技發展，電腦使用普及，政府持續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電子化，如今公文製作可於電腦公文系統套用預先設定完備之格式欄位，同時輔以行政院編訂之文書處理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等作為研擬公文之參據。</p> <p>(二)經函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表示，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刪列公文，爾後基礎訓練將補充《公文寫作及習作》工具書教材內容，提供受訓人員公文模擬演練範例及相關流程圖解，俾利其實務運用之參考。</p>
十	<p>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3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113年1月1日。</p> <p>經查，以全民英檢為例，B1程度相對應者為全民英檢中級程度，而全民英檢官方網站對中級程度的描述是「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然，高考一級報考規定限制報考考生必須要有博士學位。將此二要求合併觀之，可見考選部要求報考高考一級之博士生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之英語能</p>	<p>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8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p> <p>考量一級考試係公務人員考試最高等級之考試，其學歷條件為博士等級，業務職掌多涉及研究與發展等規劃事項，需適時與國際接軌，爰除專業知能外，具備相當程度之英語能力亦屬用人需求之重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將英檢能力相當於CEFR B1納入應考資格規定，可兼顧機關專業需求與公務人員應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之雙重目標一級考試制度設計係兼顧專業知能與英檢能力雙重需求。</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力，此一要求顯有疑義：以取得博士學位之學術水準觀之，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有能力上落差。其次，考選部招募博士進入公部門之目標乃期許加強我國高階公務員之能力，若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然難以滿足高階公務員之要求。</p> <p>為妥善我國高階公務員遴選制度，並強化我國高階公務員之素質，爰要求考選部於1個月內針對於高考一級應考條件中應要求通過何種程度之英文檢定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一	<p>考選部推動電腦化測驗，目前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台北考區計有5個試區2,108席應試座位；台中考區計有4個試區1,934席應試座位；台南考區計有2個試區742席應試座位；高雄考區計有3個試區1,431席應試座位，全國認證合格應試座位數共計6,215席。電腦化測驗已是現代考試之主流，命題老師可於線上命題、審題，且應考人亦能立即獲知成績，並透過網路提出線上試題疑義及複查成績。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增加國家考試專屬電腦試場認證之應試區，透過國家考試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9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逐步擴增考區及認證合格電腦試場，國家考試111年啟用花蓮考區慈濟科技大學試區，並新增中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3間新試區，迄111年底總座位數達18間試區、8,153席應試座位。</p>
十二	<p>考選部於107年推出「國家考試」APP，迄今已有28萬人次下載，「國家考試」APP可查看已報名資訊與報名審核狀況，也可透過APP查詢考試通知書與成績通知；並提供各項考試報名的剩餘天數提醒服務，與提示個人化考試期間及榜示日之倒數天數。惟目前版本需使用手機條碼至超商繳費，尚未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考選部應研議於該APP中提供電子支付繳納報名費、利用手機即可上傳補件應考資格文件等，以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服務，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p>	<p>本部業於111年3月9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111年賡續發展電子文件處理平臺功能、規劃線上退費機制及研議Taiwan Pay電子支付服務；並就無紙化服務推動相關壓力及穩定性實機驗測，刻正辦理效能調教及後續功能精進。</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三	<p>2021年東京奧運我國拿下2金4銀6銅的史上最佳成績，其中「黃金計畫」功不可沒，所謂的黃金計畫係指為備戰2020東京奧運，教育部體育署啟動的「2020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針對具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實施專業個人化訓練；2019年合體的「黃金男雙」李洋／王齊麟，最大幫助是擁有專屬運動防護員，兩人能無後顧之憂進行訓練、比賽，更在東京奧運打下臺灣羽球首面金牌、鞍馬項目勇奪銀牌的李智凱背後的運動防護員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理事長李恆儒，也功不可沒。</p> <p>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黃啟煌表示：「把運動防護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成為運動防護師，是防護員追求的專業發展。」惟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於2002年制定，至今20年依然停留在辦法層級，為強化2年後巴黎奧運與6年後洛杉磯奧運施行的黃金計畫2.0，爰請考選部於3個月內會商教育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運動防護師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111年5月19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3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選專二字第1113300386號函請教育部就辦理運動防護師考試之可行性一案表示意見。教育部函復意見，運動防護專業人力例如國家證照考試運動防護師，確有提升相關專業人才就業條件之助益，惟若以國家職業證照資格涉及職業場域與管理的法規限制，是否可滿足支援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活動多元性之需求，亦應列為考量因素。</p>
十四	<p>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考題，第2題題目為：「因政府委外標案而衍生的1450議題，造成不少政治風波，政府部門應如何進行網路社群傳播，才能營造正面民意，而且不會逾越分際，被批評為反串或帶風向？」。該內容涉及依據考生表達政治傾向或意識形態給分，1450等網軍定義，連法務部部長都無法定義，考選部之定義為何？為防止考選部使國家考試淪為特定政黨之過濾器，督促國家考試公正性，爰請考選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p>	<p>一、本部業於111年3月25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3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各類科之應試科目訂有命題大綱，供應考人準備及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命題之參考，本次考試該科目各題題目均符合命題大綱擬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之範圍，鑑於新聞類科職務工作內容多與時事新聞息息相關，以往本科目之考畢試</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報告。	<p>題，亦多靈活結合時事議題來測考應考人對相關學理或實務操作之認知與理解。</p> <p>(二)考選部作為國家考試行政事務機關，恪守典試法、各項考試辦理相關法規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尊重學術專業判斷，並杜絕任何不當干預，以維繫國家考試公平公正。</p>
十五	查111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為配合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因此，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也隨之修正，冀望未來不僅是考試，亦得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各界人才至公務機關，有鑑於此，考選部編列「預備文官團」，讓學生們透過此管道至公部門見習、並了解公務機關的體系。然試辦過後，成效不彰，不僅未解決公務機關人力短缺問題，預備文官團行程猶如夏令營，且預備文官團舉辦結束後，告知參與者仍舊需要透過國家考試，方能進入公務機關，又即便考取公務員後，所發放之獎勵金，也係由企業捐贈。整體制度未達正向的效益，及配套措施不完善。爰此，請考選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未來將擴大宣導文官價值與理念，持續推動預備文官團，結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務體驗活動並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文官先修課程，加強公務人才招募，同時配合政策賡續撰擬預備文官團創新甄才模式計畫。</p>
十六	鑑於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民眾以及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互有優先使用客語之權利與義務，如：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法院……等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應有熟悉客語之公務員提供服務。惟現行僅高普考試行政類別設置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發至客家事務機關；並未針對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進行分發提供服務。賴香伶等17位立法委員於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文化重點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所占比率區分舉辦特種考試，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又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設立客家事務國家考試取才之目的，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進用具客語溝通能力之公務人員之需求，除</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區特種考試，以因應客語為優先通行語地區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公務需求。</p> <p>爰請考選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辦理特種考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考試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已於第二試採客語口試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亦增列第二試口試，以客語進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未來用人機關可視實施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研議於相關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增訂客語能力條件之可行性。</p>
十七	<p>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公務人員考試中高等考試三級和普通考試皆設有資訊處理類科，近年持續招考且年年足額錄取，但資訊人員若要成為資安人員，需要再報考資安證照，取得後還須定期認證，才能算是合格的資安人員。政府急需資安人員，惟錄取名額是依照各機關所提報的人力需求而定，考選部無法主動增加資安人員名額，後續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更高，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做法，並於3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190 號函將送書面報告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資安專業人才短缺是近年來眾所關注的資通訊安全推動問題，考選部將從教、考、訓端積極徵詢相關機關、團體及學界意見，以協力解決資安人員考試進用及職場培訓事宜。</p>
十八	<p>鑑於108年基層員警占三等警察特種考試錄取人數比率5.47%，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占94.53%，109年則分別為7%和93%，非中央警察大學之基層警察淪為「陪榜」，三等特種考試公正性令人質疑。且近年中央警察大學接連發出題教授向學生洩題舞弊案件，並二度遭監察委員彈劾相關人員，顯見三等特種考試改革刻不容緩。查考試院於110年8月5日舉行院會，會中考選部以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為題進行專案報告。爰要求考選部研議兼具公平與專業之警察</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選秘二字第 11111002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內容摘述如下： 鑑於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需求，影響層面廣泛，現行雙軌制度是否及如何調整，仍有賴相關機關通盤研議，並循行政院、考試院兩院協商之模式確立政策方向。為提高警力之專業性及適任性，本部業會同用人機關、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試制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育及訓練機關等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工作小組，將繼續秉持為用而考的原則，在現行考試制度架構下檢討精進考試方式與技術，以提升人才考選效能，以更切合用人需求。